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消債核字第3015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聲請人

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

聲請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聲請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聲 請 人

05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 對 人

13 即債務人 林俊宇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協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如附件所示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於民國114年3月31日協商成立之債
18 務清償方案，予以認可。

19 理 由

20 一、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
21 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債務人為前項
22 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23 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
24 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 條第1 項、第2 項定有明
25 文。又按同條例第151 條第1 項受請求之金融機構應於協商
26 成立之翌日起七日內，將債務清償方案送請金融機構所在地
27 之管轄法院審核，但當事人就債務清償方案已依公證法第13
28 條第1 項規定，請求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者，不在此限；前項
29 債務清償方案，法院應儘速審核，認與法令無牴觸者，應以
30 裁定予以認可，認與法令牴觸者，應以裁定不予認可，復為
31 同條例第152 條第1項、第2 項所明定。

0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因消費借貸等契約而對金融機構
02 負有債務，並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提出債權人清冊，以書
03 面向聲請人即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
04 案，茲因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已於民國114年3月31日協商成
05 立，爰將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送請本院審核，請求裁定
06 予以認可等語。

07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前置協
08 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等件為證，堪信為真
09 實。再觀諸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上開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
10 案內容，並無牴觸法令之情事，爰裁定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庭灼

15 附件：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及前置協商
16 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各乙份。